



江西德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JIANGXI MENG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主干道提
升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JXDM-2026113

江西德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 · 南昌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二、磋商文件	15
1.适用范围	15
2.定义	15
3.合格供应商.....	15
4.磋商费用	16
5.供应商代表.....	16
6.磋商文件的构成	16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6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 的证明材料.....	17
9.采购需求标准	20
10.磋商文件的修改	2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21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12.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21
13.响应文件的构成	21
14.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2
15.磋商报价	22
16.磋商保证金.....	23
17.磋商有效期.....	24
18.响应文件的提交	24
19.分包的规定.....	25
四、磋商	25
20.磋商组织	25
21.磋商小组	26
22.磋商程序	26

23.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9
24.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9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30
25.意外情况的情形.....	30
26.意外情况的处理.....	30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30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30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29.成交结果公告.....	31
30. 履约保证金.....	31
31.签订合同.....	31
七、询问和质疑.....	32
32.询问.....	32
33.质疑.....	32
八、其他事项.....	33
34.采购代理服务费.....	33
35.适用法律.....	33
36.解释权.....	33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3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44
格式 2.报价一览表.....	45
格式 3.分项报价表.....	45
格式 4.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46
格式 5.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47
格式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48
格式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9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9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53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5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56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57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58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59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60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0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6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7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 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扫描件）	68
9.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69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70
一、采购需求表	70
二、采购要求	71
（一）技术规格（工程需求）	71
（二）商务条款	98
第六章 评审标准	103
一、符合性审查	10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主干道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6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DM-2026113

项目名称：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主干道提升改造工程

预算金额：3786636.92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3786636.92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赣购2026F000211720	主干道提升改造工程	1	项	1786636.92元
赣购2026F000211719	主干道提升改造工程	1	项	500000.00元
赣购2026F000211718	主干道提升改造工程	1	项	150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50个日历天（以采购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算），包括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资质叁级（含）以上资质；

5.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3 拟派项目负责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和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扫描件、安全考核B证证书扫描件和磋商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按无效响应处理）；

5.4 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赣建城镇[2021]19号文，江西住建云不再办理省外进赣施工企业单项工程投标信息登记。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 6 月 3 日至2026年 6 月 10 日，每天0:00至

23: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年 6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府西二路省发改委综合楼开标室(委综合楼12楼)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大会，不需要到交易中心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否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699号

联系方式： 0791-837778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德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59号南昌工程学院大学科技园B505室

项目联系人： 鄢佳豪、王婷、赵成、成颀威 、梅招金

电话： 0791-86279886

电子函件： jxdmgcgl@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

		<p>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2.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针对每个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根据项目属性规定）的采购项目进行声明；</p> <p>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p>
16	磋商保证金	<p>1、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须足额按时提交）（或不适用）</p> <p>2、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其他：请供应商在（提交磋商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磋商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江西德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5701011200249845</p> <p>6、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17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 响应无效 。
18.4	原件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件提供要求：_____
19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此处为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说明，采用见面开标方式可将此段内容删除）：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20分钟 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 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

		<p>、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15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	--	--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22.9	评审方法	<p>①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_$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与比例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30.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_____详见商务条款</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_____详见商务条款</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_____详见商务条款</p>						
33.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磋商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江西德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791-86279886</p> <p>通讯地址：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59号南昌工程学院大学科技园B505室</p> <p>电子邮箱：jxdmgcgl@163.com</p> <p>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江西德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791-86279886</p> <p>通讯地址：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59号南昌工程学院大学科技园B505室</p> <p>电子邮箱：jxdmgcgl@163.com</p>						
34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1、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取，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低于肆仟元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肆仟元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1 1648 1273 186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服务收费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0.7%</td> </tr> </tbody> </table> <p>2、接收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p> <p>账户名称：江西德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0%	100-500	0.7%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0%							
100-500	0.7%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5701011200249845
<p>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20号)》文件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业务操作流程详见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zcfg/001003/20221205/43632ad9-57f9-4e09-899a-36deb5849feb.html/</p>		

二、磋商文件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工程和有关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工程和附属货物或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工程承建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本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响应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几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

强制采购。

-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磋商文件的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提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规格（工程规格）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工程和有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工程和有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对满足采购需求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工程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和有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工程的具体指标。
- 3)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4)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5.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内容应是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应该认真研究施工图纸等资料，工程量清单是施工图纸的完整体现，图纸范围内的措施费用全部包含于报价中，成交后不调整。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采购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墙地面及窗漏水修复、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

- 15.2 磋商报价的计价方法：本项目采用清单计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供应商了解的现场情况，按清单计价方式自主编制磋商报价。
- 15.3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评估，供应商须充分考虑一切风险，其相关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及结算时采购人不另行补偿相关费用。因施工原因造成场地内管线等现有设施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出资并修复（若由采购人修复，其费用从成交供应商应得款项中扣回），相关责任亦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15.4 材料供应方式：
- (1) 暂估价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材料规格、单价，由成交供应商采购或采购人保留另行采购的权利，并不得作为响应让利竞争费用。
- (2) 除暂估价项目外其它材料和设备：由成交供应商包工包料，成交供应商购买材料前，必须经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购买，且必须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 15.5 材料进场质监：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按约定的品牌，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未按约定采购，结算时剔除不予以支付。
- 15.6 工程结算调整范围：实际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经复查后与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误差超过一定比例时，超出部分可以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合同中约定）。

16.磋商保证金

-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 16.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6.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6.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磋商有效期

- 17.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文件提交

- 18.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8.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

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8.2.2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8.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8.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8.4 原件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的，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磋商

20.磋商组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20.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1.磋商小组

21.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2.磋商程序

22.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的；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对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2.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6 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评审依据。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22.8 异常低价审查

22.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2.8.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
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
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
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
况。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
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2.9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3.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
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3.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
理。

24.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
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5.意外情况的情形

25.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6.意外情况的处理

26.1 出现25.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成交结果公告

-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履约保证金

- 30.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 3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1.签订合同

-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1.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31.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

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1.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31.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2.询问

-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3.质疑

-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3.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4.采购代理服务费

34.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4.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4.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5.适用法律

35.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6.解释权

36.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购置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

政府采购项目购置合同

甲 方：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 _____ 】采购项目经江西省政府采购领导小组批复（赣购： _____ ，由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 _____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和采购方确认且完成中标结果公示， _____ 公司为中标乙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磋商文件要求，经友好协商，本着双方公正、公平的原则，按照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

1.1.1 须完成 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

1.2 数量（单位）：1项（赣购 _____ ）。

1.2.1 须符合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表及工程要求”的全部条款。

1.3 主要设备和材料：

1.3.1 须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设备和材料用量”的名称、规格、单位、数量。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2.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甲方选定的材料乙方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墙地面及窗漏水修复、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本工程合同价款形式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据实结算。

2.3.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允许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扣除工程款5%，并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限及方式

7.1 乙方必须提供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的质量保证期(园林树、植物质保期为 年)，质量保证期内免费实行“三包”服务，服务方式为免费上门维修、维护。

7.2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即时响应服务，所有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乙方接到用户故障信息后，必须在2日内免费上门处理，5日内完成维修，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有需要返工或修复的情况，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

7.3 保修期内，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决定由第三方代为履行维修义务，并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代为垫付的维修费用，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八、入场时间与工期

8.1 工期：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天（以甲方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算）完成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九、款项支付

9.1 工程款支付：合同签订后，施工阶段进度款支付限定1次，根据本阶段施工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项目经验收合格，供应商移交项目竣工资料后，采购人付至合同金额的90%；后期待竣工结算审计结束，按项目结算审计总价付至100%。

9.2 乙方在工程款支付七日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该发票金额必须与工程款支付数额相等），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履约保证金

11.1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11.2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且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如出现乙方违约且导致履约保证金冲抵违约金的情形，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悉数补足履约保证金数额。

11.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11.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乙方原因造成除外。

十二、质量保证及材料供应方式

12.1 符合本工程的工程质量最低应达到和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乙方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及施工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及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12.2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因返工产生的全部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乙方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12.3 乙方在施工中如果存在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规定情况，甲方要求停工或返工时，乙方须无条件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2.4 材料供应方式及质量要求：

12.4.1 暂估价项目：由甲方确定材料规格、单价。

12.4.2 材料供应方式：

（1）凡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原件给甲方查验，施工中使用的材料与样品不一致的，必须拆除并重新施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若成交乙方提供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及无生产厂家等三无产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按购买商品货款的三倍给予赔偿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现场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拆除验收。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需进行二次检测的材料必须在使用前委托具有国家资质认可及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提供二次检测合格报告。

12.5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与安全、合同价款与支付、材料设备供应、技术规范、保修等按磋商文件中相应条款之规定执行。

12.6 本项目须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十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3.1 本合同

13.2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13.3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13.4 施工图纸。

13.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13.6 工程预算书。

13.7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验收

14.1 工程竣工后,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七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如验收合格,甲方将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

14.2 乙方须为项目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验收结果须整改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整个工程通过验收。

14.3验收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十五、其他

15.1 乙方在施工期间若损坏校内设施,则需免费修复,如不能修复,乙方应当照价赔偿。

15.2 乙方的施工方案必须经甲方审批同意方可进行施工，乙方在施工期间须将施工区域用围挡封闭遮挡，确保施工区域与其他公共区域隔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5.3 乙方施工所产生的垃圾按招标要求运输至相关地点。

15.4 建筑垃圾必须外运，禁止堆放校园内，一经甲方发现，乙方按 1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另外在外运中，超出清单规定运距的运费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15.5 施工过程中，涉及环保、城管、交管、公安、住建等行政管理部门沟通协调事宜、施工手续和行政处罚，由乙方自行沟通协调和处理，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15.6 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开工和施工时间，乙方须予以配合。

15.7 甲方有权根据建设需求调整（增加或减少）工程子项和工程量，乙方不得有异，增加工程子项和工程量结算价按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同比例下浮系数执行。

15.8 施工过程中导致学院绿化、道路、给排水等设施损坏，乙方务必在竣工验收前进行修复，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否则甲方对项目不予验收。

十六、违约情形及责任

16.1. 违约责任：

16.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与乙方签订合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

16.2 乙方违约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乙方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乙方发生除本项第(7)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1)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为乙方员工,提供社保证明)每天须在工地现场,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到达工地现场,须提前向甲方申请,获甲方同意后方可;项目负责人不在工地现场的累计天数(含旷工、请假等)超过合同工期1/10的,每旷工或请假一天,将扣除合同价格0.3%。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时间交货,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2%交付违约金。如果乙方逾期交付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在30个日历天内提交结算材料,若延期视乙方延期交货,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5%支付甲方违约金。

1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乙方违约的情形)的违约情况时,或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对甲方的继续使用行为,乙方无条件提供配合,否则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商定或确定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乙方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2)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5) 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1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安全施工

18.1 乙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重要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特别是要做好：设置施工期间所需的围栏、照明、防护、警告标志和看守等必要的安全文明措施；③若发生安全事故，成交乙方应立即将事故详情通报甲方及相关部门，并按照甲方或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做好详实记录；④若发生安全事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他全部责任由成交乙方负责。若未做好安全措施工作，将给予严厉处罚，处罚金额详见甲乙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书》相关条款。

十九、诉讼

19.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项下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20.2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20.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20.4 本合同正本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柒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_____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699号 地址：_____

电话：0791-83777910 电话：_____

纳税人识别号：123600004910034674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开户行：_____

账号：1502 2060 2930 0666631 账号：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技术规格(工程规格)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___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注：

- 1、响应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 3、提供工程量清单。
- 4、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需按照工程预算软件的格式填写，供应商不按要求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5.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		

注：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第五章采购需求 二、采购需求”，如完全响应则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里填写“完全响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无须逐条响应），如特别对有具体技术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服务的具体服务要求的材料。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第五章采购需求 二、采购需求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		

注：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第五章采购需求 二、采购需求”，如完全响应则在响应文件的商务要求里填写“完全响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无须逐条响应），如特别对有具体商务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服务的具体服务要求的材料。。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

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或自然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工程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磋商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工程承建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建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承建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一、采购需求表

内容	采购名称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数量		详见第五章中的“采购要求”
交货期（工期）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交货地点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备注		磋商报价包含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交钥匙工程”。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采购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墙地面及窗漏水修复、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二、采购要求

（一）技术规格（工程需求）

1、项目概况

学校主干道提升改造工程，工程内容主要包括车行道“白改黑”、人行道透水混凝土更换、井盖统一更换与调平，并同步规范预埋强弱电管线。

2、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1) 编制依据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
- (2) 2017版《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
- (3) 2017版《江西省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
- (4) 2017版《江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
- (5) 2023版《江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
- (6) 材料单价执行小额工程综合单价及《江西省造价信息》2026年第2期南昌材料信息价，南昌信息价没有的按周边市材料信息价，信息价缺失的按市场价格计取。

2) 编制说明

- (1) 暂列金按10万元计取；
- (2) 井盖的提升高度暂按400mm考虑，结算据实调整；
- (3) 运距按10km计算，结算不作调整；
- (4) 绿化养护期按一年计算。

3)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见附件）

3、施工要求

应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施工。图纸上不详尽之处，按设计图纸的指引，按国家规定的图集施工。本工程按国家有关规范施工，为合格工程并做到交钥匙工程。

4、拟投入人员要求

(1)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每天须在工地现场，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到达工地现场，须提前向采购人申请，获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项目负责人不在工地现场的累计天数（含旷工、请假等）超过合同工期1/10的，每旷工或请假一天，将扣除合同价格0.3%。

(2) **项目服务团队需包括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供应商须提供配备的相关人员名**

单及有效岗位证书，施工员、材料员具备省级有效岗位证书，安全员持有岗位证及安全考核C证)

(3) 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按照项目工程总造价的0.2%~1.4%）。

5、材料供应方式

(1) 材料供应方式：所供主材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主材应符合消防3C认证要求。主材采购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主材样品及产品质量鉴定证明（含环保），须采购人认可后方可采购使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与样品不一致的，必须拆除并重新施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供应商负责（若提供“三无”产品，供应商将向采购人支付产品总价三倍的经济赔偿）。隐蔽工程必须经采购人现场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拆除且不予验收。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需进行二次检测的材料必须在使用前委托具有国家资质认可及经采购人确认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提供二次检测报告。

6、工程质量及安全要求

(1) 符合本工程的工程质量最低应达到和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供应商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及施工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及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供应商承担因返工产生的全部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全部经济损失。

(3) 供应商在施工中如果存在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规定情况，采购人要求停工或返工时，供应商须无条件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安全施工。供应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特别是要做好：①遵守所有使用的安全规则；②照料在现场的所有人员的安全；③尽合理的努力保持现场和工程没有不必要的障碍，以避免对这些人员造成危险；④在工程竣工

前，应设置为保护工程或公众安全和方便的围栏、照明、防护、警告标志和看守；⑤任何事故发生后，供应商应立即将事故详情通报采购人及相关部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或相关部门可能提出的要求进行处理并保持记录；⑥采购人可以协助供应商进行安全管理，但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全由供应商负责，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他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若未做好安全措施工作，将给予严厉处罚，处罚金额详见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书》相关条款。

7、工程量清单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标段：学院主干道提

工程名称：学院主干道提升改造工程

升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合计	3318176.05
1.1	单项工程	3318176.05
1.1.1	道路平面图一（土建）	838206.45
1.1.2	道路平面图二（土建）	1810384.09
1.1.3	6#-7#宿舍宅间平面图（土建）	36372.34
1.1.4	安装工程	633213.17
2	措施项目费合计	55802.78
2.1	安全生产措施费	16005.54
3	其他项目费合计	100000
3.1	其中：暂列金额	100000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312658.09
6	工程总造价	3786636.92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学院主干道提升改造

工程

标段：学院主干道提升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单项工程					3318176.05
		道路平面图一 (土建)					838206.45
		整个项目					838206.45
		破除现有人行道改沥青					39901.21
1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破除现有人行道，厚度400	m2	183.43	1.36	249.46
2	040103003001	余方弃置	1、拆除垃圾外运，运距10km（结算实际运距超过10km不予增加，低于10km按实调整） 2、挖掘机装石渣	m3	73.372	37.94	2783.73
3	040202010001	碎石	1、200厚级配碎石垫层	m2	183.43	37.05	6796.08
4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200厚C25素砼基层	m2	183.43	93.78	17202.07
5	040203007002	水泥混凝土	1、水泥混凝土养生塑料膜养护	m2	183.43	2.02	370.53
6	040901001001	构件钢筋	1、带肋钢筋 φ18 以内	t	1.11	4435.08	4922.94
7	040901007001	植筋	1、钢筋植筋增加费 直径(mm) 14	根	611	12.4	7576.4
		白改黑					509607.2
8	041001004001	铣刨路面	1、原有混凝土路面拉毛处理	m2	4720.92	4.48	21149.72
9	040203004001	粘层	1、改性乳化沥青粘油层	m2	4720.92	0.9	4248.83

10	040201021001	土工合成材料	1、满铺玻纤格栅， 搭接宽度 ≥ 150 ，钢 钉垫片固定 (TGSG30-30)	m ²	4720.92	4.44	20960.88
11	040201021002	土工合成材料	1、抗裂贴，间距6m ，宽度32cm	m ²	242.47	14.25	3455.2
本页小计							89715.8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学院主干道提升改造

工程

标段：学院主干道提升改造工程

第 2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2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1、50厚中粒式沥青 砼（AC-20）	m ²	4720.92	46.1	217634.41
13	040203004002	粘层	1、PC-3乳化沥青粘 油层	m ²	4720.92	0.83	3918.36
14	040203006002	沥青混凝土	1、40厚AC-13C, SBS 沥青砼	m ²	4720.92	45.23	213527.21
15	040205007001	标线	1、150宽白色热熔 漆划线，专业单位 二次设计并施工	m ²	179.69	36.25	6513.76
16	040204001006	人行道块料铺 设	1、30厚烧面福鼎黑 导水槽 2、30厚1:3干硬性 水泥砂浆	m ²	72.261	223.95	16182.85
17	040205018001	减速垄	1、拆除现有塑胶减 速带 2、沥青摊铺后安装 橡胶减速带	m	32.5	62.03	2015.98
		人行道改造					152230.5
18	041001002001	拆除人行道	1、破除现有地砖及 砂浆,厚度约70	m ²	1072.58	4.72	5062.58

19	040103003002	余方弃置	1、拆除垃圾外运， 运距10km（结算实际运距超过10km不予增加，低于10km按实调整） 2、挖掘机装石渣	m3	75.081	38.07	2858.33
20	040204002001	水泥混凝土人行道	1、现浇100厚C20素 砼 2、混凝土养护	m2	1072.58	50.65	54326.18
21	040204001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60厚10mm粒径 C25透水混凝土 2、混凝土养护	m2	1072.58	35.29	37851.35
本页小计							559891.0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学院主干道提升改造

工程

标段：学院主干道提升改造工程

第 3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2	040204001002	人行道块料铺设	1、30厚6mm粒径C25 彩色强固透水混凝土 2、混凝土养护	m2	1072.58	19.62	21044.02
23	040204001003	人行道块料铺设	1、0.3kg/m2双丙聚氨酯密封处理	m2	1019.28	30.5	31088.04
		路沿石					110681.87
		拆除原有路沿石					4643.73
24	041001005001	拆除侧、平（缘）石	1、拆除现有混凝土路沿石 2、包含所有施工内容	m	1037.86	3.85	3995.76

25	040103003003	余方弃置	1、拆除垃圾外运，运距10km（结算实际运距超过10km不予增加，低于10km按实调整） 2、挖掘机装石渣	m3	16.606	39.02	647.97
		人行道与车行道交接处路沿石					94208.79
26	040202001001	路床(槽)整形	1、原土夯实，压实度 $\geq 93\%$	m2	212.44	2.89	613.95
27	040202014001	水泥稳定碎(砾)石	1、200厚级配碎石垫层，粒径20~50	m2	212.44	37.05	7870.9
28	040303001001	混凝土垫层	1、120厚现浇C25混凝土	m3	35.69	426.67	15227.85
29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1、30厚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2、600*250*150机切面芝麻灰花岗岩道牙，倒15*15斜角	m	849.76	82.96	70496.09
		人行道靠绿化一侧路沿石					11829.35
本页小计							150984.5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学院主干道提升改造

工程

标段：学院主干道提升改造工程

第 4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0	040303001002	混凝土垫层	1、100厚现浇C25混凝土	m3	5.701	426.59	2431.99

31	040204004002	安砌侧(平、缘)石	1、30厚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2、600*150*100机切面芝麻灰花岗岩，倒15*15斜角	m	207.31	45.33	9397.36
		伸缩缝					12245.23
32	040204001004	地面伸缝	地面伸缝25mm宽，每隔20-30米设置一道，且要求胀缝结合铺装纹理设置 1. 沥青橡胶嵌缝条 2. 15mm厚聚氯乙烯胶泥	m ²	5.152	140.76	725.2
33	040204001005	地面伸缝	地面缩缝，道路、广场缩缝每隔6米设置一道 1. 水泥混凝土路面缩缝 锯缝机切缝 缝宽5mm缝深(cm) 3	m	214.667	3.55	762.07
34	040402018001	变形缝	人行道与车行道交接处：10厚变形缝（建筑油膏）	m	849.76	12.66	10757.96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3540.44
35	041201012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履带式挖掘机进出场费1m ³ 以内 2、压路机进出场费 3、沥青混凝土摊铺机进出场费	项	1	13540.44	13540.44
		道路平面图二（土建）					1810384.09
本页小计							37615.0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整个项目					1810384.09
		破除现有人行道改沥青					91769.11
36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破除现有人行道，厚度400	m ²	421.61	1.37	577.61
37	040103003001	余方弃置	1、拆除垃圾外运，运距10km（结算实际运距超过10km不予增加，低于10km按实调整） 2、挖掘机装石渣	m ³	168.644	38.19	6440.51
38	040202010001	碎石	1、200厚级配碎石垫层	m ²	421.61	37.05	15620.65
39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200厚C25素砼基层	m ²	421.61	93.79	39542.8
40	040203007002	水泥混凝土	1、水泥混凝土养生塑料膜养护	m ²	421.61	2.02	851.65
41	040901001001	构件钢筋	1、带肋钢筋 ϕ 18 以内	t	2.551	4435.08	11313.89
42	040901007001	植筋	1、钢筋植筋增加费 直径(mm) 14	根	1405	12.4	17422
		白改黑					921062.38
43	041001004001	铣刨路面	1、原有混凝土路面拉毛处理	m ²	9279.83	4.48	41573.64
44	040203004001	粘层	1、改性乳化沥青粘油层	m ²	9279.93	0.9	8351.94
45	040201021001	土工合成材料	1、满铺玻纤格栅，搭接宽度 \geq 150，钢钉垫片固定 (TGSG30-30)	m ²	9279.93	4.44	41202.89

46	040201021002	土工合成材料	1、抗裂贴，间距6m，宽度32cm	m2	362.88	14.25	5171.04
47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1、50厚中粒式沥青砼（AC-20）	m2	1562.64	46.1	72037.7
本页小计							260106.3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学院主干道提升改造

工程

标段：学院主干道提升改造工程

第 6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48	040203006003	沥青混凝土	1、40厚中粒式沥青砼（AC-20）	m2	7717.29	36.9	284768
49	040203004002	粘层	1、PC-3乳化沥青粘油层	m2	9279.93	0.83	7702.34
50	040203006002	沥青混凝土	1、40厚AC-13C, SBS 沥青砼	m2	9279.93	45.23	419731.23
51	040205007001	标线	1、150宽白色热熔漆划线，专业单位二次设计并施工	m2	238.31	36.25	8638.74
52	040205018001	减速垄	1、拆除现有塑胶减速带 2、沥青摊铺后安装橡胶减速带	m	98.08	52.81	5179.6
53	040205018002	更换水沟盖板	1、拆除现有水沟盖板 2、清理水沟内垃圾，深度综合考虑 3、更换600*400*30铸铁盖板 4、含余方弃置	m	67.4	133.04	8966.9

54	04B001	现有电动升降车档抬高	1、现有电动升降车档抬高，包含破除混凝土、开挖、电动升降车档保护性拆除、安装接线并调试、路面恢复、垃圾清运等所有施工内容，具体以现场为准	项	1	17738.36	17738.36
		人行道改造					363631.05
55	041001002001	拆除人行道	1、破除现有地砖及砂浆，厚度约70	m2	2379.45	4.72	11231
本页小计							763956.1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学院主干道提升改造

工程

标段：学院主干道提升改造工程

第 7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56	040103003002	余方弃置	1、拆除垃圾外运，运距10km（结算实际运距超过10km不予增加，低于10km按实调整） 2、挖掘机装石渣	m3	166.562	38.21	6364.33
57	040204002001	水泥混凝土人行道	1、现浇100厚C20素砼 2、混凝土养护	m2	2379.45	50.65	120519.14
58	040204002002	水泥混凝土人行道	1、现浇150厚C25素砼 2、混凝土养护	m2	135.73	75.99	10314.12
59	040204001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60厚10mm粒径C25透水混凝土 2、混凝土养护	m2	2519.64	35.29	88918.1

60	040204001002	人行道块料铺设	1、30厚6mm粒径C25彩色强固透水混凝土 2、混凝土养护	m ²	2519.64	19.62	49435.34	
61	040204001003	人行道块料铺设	1、0.3kg/m ² 双丙聚氨酯密封处理	m ²	2519.64	30.5	76849.02	
		路沿石					202269.94	
		拆除原有路沿石					9452.26	
62	041001005001	拆除侧、平(缘)石	1、拆除现有混凝土路沿石 2、包含所有施工内容	m	2118.54	3.85	8156.38	
63	040103003004	余方弃置	1、拆除垃圾外运，运距10km(结算实际运距超过10km不予增加，低于10km按实调整) 2、挖掘机装石渣	m ³	33.897	38.23	1295.88	
		人行道与车行道交接处路沿石					148222.93	
本页小计								361852.3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学院主干道提升改造

工程

标段：学院主干道提升改造工程

第 8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64	040202001001	路床(槽)整形	1、原土夯实，压实度 $\geq 93\%$	m ²	334.26	2.89	966.01
65	040202014001	水泥稳定碎(砾)石	1、200厚级配碎石垫层，粒径20~50	m ²	334.26	37.06	12387.68
66	040303001001	混凝土垫层	1、120厚现浇C25混凝土	m ³	56.156	426.7	23961.77

67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1、30厚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2、600*250*150机切面芝麻灰花岗岩道牙,倒15*15斜角	m	1337.04	82.95	110907.47	
		人行道靠绿化一侧路沿石					44594.75	
68	040303001002	混凝土垫层	1、100厚现浇C25混凝土	m3	21.491	426.66	9169.35	
69	040204004002	安砌侧(平、缘)石	1、30厚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2、600*150*100机切面芝麻灰花岗岩,倒15*15斜角	m	781.5	45.33	35425.4	
		PC砖					208744.96	
70	041001002002	拆除人行道	1、破除现有地砖及砂浆,厚度约70	m2	1057.94	4.72	4993.48	
71	040103003003	余方弃置	1、拆除垃圾外运,运距10km(结算实际运距超过10km不予增加,低于10km按实调整) 2、挖掘机装石渣	m3	74.056	38.09	2820.79	
72	040204002003	水泥混凝土人行道	1、现浇140厚C20素砼	m2	1057.94	70.91	75018.53	
本页小计								275650.4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学院主干道提升改造

工程

标段: 学院主干道提升改造工程

第 9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73	040203007005	平面砂浆找平层	1、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找平层	m2	1057.94	28.89	30563.89

74	040204001004	人行道块料铺设	1、600*300*25厚仿花岗岩陶瓷PC一体砖（芝麻灰） 2、25厚1:2.5水泥砂浆结合层	m2	996.46	90.02	89701.33	
75	040204001008	人行道块料铺设	1、600*300*25厚仿花岗岩陶瓷PC一体砖（芝麻黑） 2、25厚1:2.5水泥砂浆结合层	m2	61.48	91.85	5646.94	
		台阶					3869.67	
76	040305004001	砖砌体	1、M7.5水泥砂浆砌筑MU10砖	m3	1.211	486.41	589.04	
77	040305001001	垫层	1、200厚C20素砼	m3	1.01	415.15	419.3	
78	040204001005	人行道块料铺设	1、600*500*50厚烧面芝麻灰踏面板 2、20厚1:2.5水泥砂浆	m2	12.619	114.33	1442.73	
79	011502001001	石材装饰线	1、石材倒角15*15	m	25.237	14.11	356.09	
80	011203003001	块料墙、柱面	1、300*100*30厚烧面芝麻灰踢面 2、20厚1:2.5水泥砂浆	m2	7.571	140.34	1062.51	
		伸缩缝					19036.98	
本页小计								129781.8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学院主干道提升改造

工程

标段：学院主干道提升改造工程

第 10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81	040204001006	地面伸缝	地面伸缝25mm宽， 每隔20-30米设置一道，且要求胀缝结合 铺装纹理设置 1. 沥青橡胶嵌缝条 2. 15mm厚聚氯乙烯胶泥	m2	7.292	140.77	1026.49
82	040204001007	地面伸缝	地面缩缝，道路、 广场缩缝每隔6米设置一道 1. 水泥混凝土路面 缩缝 锯缝机切缝 缝宽5mm缝深(cm) 3	m	305.229	3.55	1083.56
83	040402018001	变形缝	人行道与车行道交接处：10厚变形缝 (建筑油膏)	m	1337.04	12.66	16926.93
		6#-7#宿舍宅 间平面图(土建)					36372.34
		整个项目					36372.34
		人行道					28603.72
84	040204001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素土夯实夯实系数 ≥ 93	m2	124.88	2.89	360.9
85	040202010001	碎石	1、100厚碎石垫层	m2	124.88	19.87	2481.37
86	040204002001	水泥混凝土人行道	1、150厚C20素砼	m2	124.88	71.53	8932.67
87	040204002002	水泥混凝土人行道	1、水泥混凝土养生 塑料膜养护	m2	124.88	2.02	252.26
本页小计							31064.1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学院主干道提升改造

工程

标段：学院主干道提升改造工程

第 11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88	040501001001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不锈钢栏杆 1.05m高 2、栏杆扶手 $\phi 60 \times 3$ 厚热镀锌圆管，白色氟碳漆饰面 3、栏杆立柱 $\phi 60 \times 3$ 厚热镀锌圆管，白色氟碳漆饰面 4、小立杆 $\phi 30 \times 3$ 厚热镀锌圆管@120，白色氟碳漆饰面 5、底部80*5厚通长镀锌钢板，2B10钢筋@500 5、具体详见图纸	m	62.299	266.08	16576.52
		绿化部分					7768.62
89	050101005001	整理绿化用地	1、人工整理绿化种植地	m ²	366.2	4.82	1765.08
90	050103015001	铺种草皮	1. 马尼拉草皮满铺，包含翻整土地、耙细履平、清除杂物、场内运输、铺植、浇定根水、清理等 2. 养护一年	m ²	241.3	24.88	6003.54
		安装工程					633213.17
		整个项目					633213.17
		抬高及更换工程					164821.64
		行政楼-食堂段					27204.55
91	040204006001	检查井升降	1. 换 $\phi 1000$ 铸铁井盖，E600承重，防沉降，升井400高	座	12	617.5	7410
本页小计							31755.1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学院主干道提升改造

工程

标段：学院主干道提升改造工程

第 12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92	040204006002	检查井升降	1. 换600X300X50铸铁雨篦子，D400承重，升井400高	座	17	330.34	5615.78
93	040204006003	检查井升降	1. 换1000X1000铸铁井盖，E600承重，防沉降，升井400高	座	13	927.93	12063.09
94	040204006010	检查井升降	1. 现有铸铁井盖抬高400mm，含现有铸铁井盖保护性拆除及安装	座	8	264.46	2115.68
		宿舍楼西侧段					18362.62
95	040204006004	检查井升降	1. 换 ϕ 1000铸铁井盖，E600承重，防沉降，升井400高	座	23	617.5	14202.5
96	040204006005	检查井升降	1. 换600X300X50铸铁雨篦子，D400承重，升井400高	座	6	340.74	2044.44
97	040204006013	检查井升降	1. 现有铸铁井盖抬高400mm，含现有铸铁井盖保护性拆除及安装	座	8	264.46	2115.68
		北门-粮工实训楼段					118019.47
98	040204006006	检查井升降	1. 换 ϕ 1000铸铁井盖，E600承重，防沉降，升井400高	座	63	617.5	38902.5

99	040204006007	检查井升降	1. 换600X300X50铸铁雨篦子, D400承重, 升井400高	座	41	333.19	13660.79
本页小计							90720.4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学院主干道提升改造

工程

标段: 学院主干道提升改造工程

第 13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00	040204006008	检查井升降	1. 换1000X1000铸铁井盖, E600承重, 防沉降, 升井400高	座	58	927.93	53819.94
101	040204006014	检查井升降	1. 现有铸铁井盖抬高400mm, 含现有铸铁井盖保护性拆除及安装	座	44	264.46	11636.24
		食堂北侧道路					1235
102	040204006009	检查井升降	1. 换 ϕ 1000铸铁井盖, E600承重, 防沉降, 升井400高	座	2	617.5	1235
		太阳能路灯					6246.72

103	030413010001	小区路灯	1. 名称：太阳能双臂路灯 2. 灯具功率：50W*2 3. 灯体颜色：白色 4. 工作电压：AC/220V 5. 光色/色温：6000K 6. 光源类型：LED 7. 防护等级：IP65 8. 灯具尺寸：高度6米 9. 其它说明：开关类型为光控/光控+定时遥控 10. 新加路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位置 11. 含基础, 含土方 12. 满足规范和图纸设计要求	套	2	3123.36	6246.72
		弱电管线					259396.41
本页小计							72937.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学院主干道提升改造

工程

标段：学院主干道提升改造工程

第 14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04	030412001001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规格：Φ110PVC七孔梅花管	m	1068.14	39.25	41924.5
105	030412001002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规格：ΦPVC150七孔梅花管	m	90.93	59.25	5387.6

106	030412001003	配管	1. 过路钢管 2. DN125	m	280.15	75.33	21103.7
107	030502005001	光缆	1. 名称:光缆 2. 规格:GYXTS-12D 3. 含接线调试费	m	1089.04	5.16	5619.45
108	030412004001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 线 3. 型号:RVV3*4	m	1089.04	12.95	14103.07
109	040504001001	砌筑井	1. 管线管手孔井 2. 小号手孔井 (0.94*1.2*0.84) 3. 含垫层、基础、防水砂浆抹面、井圈等完成图纸内所有工作内容	座	42	1358.05	57038.1
110	040504001002	砌筑井	1. 管线管手孔井 2. 1号手孔井 (1.52*1.2*1.13) 3. 含垫层、基础、防水砂浆抹面、井圈等完成图纸内所有工作内容	座	2	2434.27	4868.54
本页小计							150044.9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学院主干道提升改造

工程

标段: 学院主干道提升改造工程

第 15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11	041001001005	拆除路面	1. 拆除混凝土面层 20cm 2. 拆除级配碎石基 层20cm 3. 含切缝、石渣运 距10km（结算实际 运距超过10km不予 增加，低于10km按 实调整）	m2	280.15	28	7844.2
112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路面修复 2. 20cm厚C25素砼基 层 3. 20cm厚级配碎石 垫层 4. 水泥混凝土养生 塑料膜养护	m2	280.15	142.83	40013.82
113	040101002003	挖沟槽土方	人机配合挖沟槽土 方 三类土，平均深 度1m	m3	191.292	10.44	1997.09
114	010103002004	余方弃置	1. 装载机装车 土方 ； 2. 自卸汽车运土方 外运运距10km（结 算实际运距超过 10km不予增加，低 于10km按实调整）	m3	191.29	22.53	4309.76
115	040803004003	管道包封	1. 管道砼包封， 300mm厚现浇C25砼 保护体	m3	113.404	425.75	48281.75
116	040103001003	沟槽、基坑回 填方	沙土回填至距路面 400mm	m3	52.108	132.51	6904.83
		路灯管线					202748.4
117	030412001004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规格:CPVC50	m	964.95	20.65	19926.22
118	030412001005	配管	1. 过路钢管 2. DN100	m	157.44	75.28	11852.0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学院主干道提升改造

工程

标段：学院主干道提升改造工程

第 16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19	030409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终端头 2. 规格:YJV3*10	m	1150.45	37.49	43130.37
120	040504001003	砌筑井	1. 路灯手孔井 2. 2号手孔井（ 1*0.8*1） 3. 含垫层、基础、 防水砂浆抹面、井 圈等完成图纸内所 有工作内容	座	38	1155.05	43891.9
121	041001001007	拆除路面	1. 拆除混凝土面层 20cm 2. 拆除级配碎石基 层20cm 3. 含切缝、石渣运 距10km（结算实际 运距超过10km不予 增加，低于10km按 实调整）	m ²	94.464	28.1	2654.44
122	041001001010	拆除路面	1. 拆除人行道混凝 土基层10cm 2. 石渣运距10km（ 结算实际运距超过 10km不予增加，低 于10km按实调整）	m ²	578.97	4.17	2414.3

123	040203007002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路面修复 2. 20cm厚C25素砼基层 3. 20cm厚级配碎石垫层 4. 水泥混凝土养生塑料膜养护	m2	94.46	142.84	13492.67
本页小计							105583.6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学院主干道提升改造

工程

标段：学院主干道提升改造工程

第 17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24	040101002004	挖沟槽土方	人机配合挖沟槽土方 三类土，平均深度1m	m3	565.126	10.41	5882.96
125	010103002005	余方弃置	1. 装载机装车 土方； 2. 自卸汽车运土方 外运运距10km（结算实际运距超过10km不予增加，低于10km按实调整）	m3	275.641	22.53	6210.19
126	040803004004	管道包封	1. 管道砼包封， 300mm厚现浇C25砼保护体	m	34.901	425.75	14859.1
127	040103001004	沟槽、基坑回填方	沙土回填至距路面400mm	m3	236.667	132.54	31367.84
128	040103001005	沟槽、基坑回填方	原土分层回填	m3	289.485	24.41	7066.33
本页小计							65386.42
合计							3318176.05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学院主干道提升改造工程

程

标段：学院主干道提升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工作内容	价格 (元)	备注
1	1	安全生产措施费		16005.54	
2	1.1	安全生产措施费_市建		13813.4	
3	1.2	安全生产措施费_市安		206.95	
4	1.3	安全生产措施费_装饰		28.05	
5	1.4	安全生产措施费_园林		89.45	
6	1.5	安全生产措施费_安装		1830.56	
7	1.6	安全生产措施费_建筑		37.13	
8	2	文明施工费		5288.27	
9	2.1	文明施工费_市建		4660.96	
10	2.2	文明施工费_市安		59.03	
11	2.3	文明施工费_装饰		8.01	
12	2.4	文明施工费_园林		27.45	
13	2.5	文明施工费_安装		521.29	
14	2.6	文明施工费_建筑		11.53	
15	3	环境保护费		3991.85	
16	3.1	环境保护费_市建		3672.27	
17	3.2	环境保护费_市安		29.86	
18	3.3	环境保护费_装饰		4.03	
19	3.4	环境保护费_园林		17.62	
20	3.5	环境保护费_安装		260.64	
21	3.6	环境保护费_建筑		7.43	
22	4	临时设施费		9492.4	
23	4.1	临时设施费_市建		8163.75	
24	4.2	临时设施费_市安		126.89	
25	4.3	临时设施费_装饰		17.18	
26	4.4	临时设施费_园林		53.88	
27	4.5	临时设施费_安装		1118.34	
28	4.6	临时设施费_建筑		12.36	
29	5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3487.07	

30	5.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_市建		3220.3	
31	5.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_市安		61.75	
32	5.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_装饰		1.89	
本页小计				38265.13	

注:1.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E.3.2,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E.3.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学院主干道提升改造工

程

标段: 学院主干道提升改造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工作内容	价格 (元)	备注
33	5.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_园林		46.42	
34	5.5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_安装		154.57	
35	5.6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_建筑		2.14	
36	6	夜间施工增加费		4917.72	
37	6.1	夜间施工增加费_市建		4547.97	
38	6.2	夜间施工增加费_市安		86.17	
39	6.3	夜间施工增加费_装饰		2.72	
40	6.4	夜间施工增加费_园林		65.74	
41	6.5	夜间施工增加费_安装		212.15	
42	6.6	夜间施工增加费_建筑		2.97	
43	7	二次搬运费		4917.72	
44	7.1	二次搬运费_市建		4547.97	
45	7.2	二次搬运费_市安		86.17	
46	7.3	二次搬运费_装饰		2.72	
47	7.4	二次搬运费_园林		65.74	
48	7.5	二次搬运费_安装		212.15	
49	7.6	二次搬运费_建筑		2.97	
50	8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4917.72	
51	8.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_ 市建		4547.97	
52	8.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_ 市安		86.17	
53	8.3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_ 装饰		2.72	

54	8.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_园林		65.74	
55	8.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_安装		212.15	
56	8.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_建筑		2.97	
57	9	工程定位复测费		2784.49	
58	9.1	工程定位复测费_市建		2570.59	
59	9.2	工程定位复测费_市安		48.85	
60	9.3	工程定位复测费_装饰		1.5	
本页小计				17537.65	

注:1.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E.3.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学院主干道提升改造工程

程

标段:学院主干道提升改造工程

第3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61	9.4	工程定位复测费_园林		37.61	
62	9.5	工程定位复测费_安装		124.26	
63	9.6	工程定位复测费_建筑		1.68	
64	10	脚手架费			
65	10.1	脚手架费_市建			
66	10.2	脚手架费_市安			
67	10.3	脚手架费_装饰			
68	10.4	脚手架费_安装			
69	10.5	脚手架费_建筑			
70	11	垂直运输费			
71	11.1	垂直运输费_装饰			
72	11.2	垂直运输费_建筑			
73	12	其他大型机械进场及安拆费			
74	12.1	其他大型机械进场及安拆费_市建			
75	12.2	其他大型机械进场及安拆费_建筑			

76	13	智慧工地费			
77	13.1	智慧工地费_市建			
78	13.2	智慧工地费_市安			
79	13.3	智慧工地费_装饰			
80	13.4	智慧工地费_园林			
81	13.5	智慧工地费_安装			
82	13.6	智慧工地费_建筑			
本页小计					
合计				55802.78	

注:1.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E.3.2,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E.3.4。

注：以上所有技术规格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须全部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商务条款

1、工期：50个日历天（以采购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算），包括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2、验收标准与方式

（1）验收标准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消防标准、节能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验收方式

①工程竣工后，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7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如验收合格，采购人将向供应商出具验收报告。

②供应商须为项目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验收结果需整改的，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整个工程通过验收。

3、工程结算方式

（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据实结算。

（2）合同清单外新增项目，应重新组价。重新组价时，其定额套用、取费标准及材料价格均按“招标控制价”编制时的标准执行。其结算价均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同比例下浮系数执行。

（3）合同清单内项目工程量或类似项目增加，其综合单价均按合同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执行。

（4）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履行期间，无论市场人工、材料（含沥青、混凝土、钢筋等主材）、机械价格及政策性调整如何变化，合同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上述风险，因市场物价波动影响合同价款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进行任何补偿。

4、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施工阶段进度款支付限定1次，根据本阶段施工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项目经验收合格，供应商移交项目竣工资料后，采购人付至合同金额的90%；后期待竣工结算审计结束，按项目结算审计总价付至100%。

5、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支付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且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如出现供应商违约且导致履约保证金冲抵违约金的情形，供应商应在7个工作日悉数补足履约保证金数额。

(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除外。

6、缺陷责任期及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必须提供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的缺陷责任期（园林绿化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缺陷责任期内免费实行“三包”服务，服务方式为免费上门维修、维护。

(2) 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即时响应服务，所有服务方式均为供应商上门服务；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报修信息后，必须在4小时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应急策略；8小时内携设备到达现场处置，如响应应于48小时内完成修复并解决问题（节假日照常服务）；特殊情况下，以业主指定时间为准。如有需要返工或修复的情况，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不再向采购人收取费用。供应商在售后响应承诺函中承诺的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时间若优于本条款规定标准，须严格履行；若未按其承诺时间提供服务（包括未在承诺响应时限内做出实质性响应或未在承诺时限内抵达现场），每次违约事件处以人民币500元罚款，该罚款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缺陷责任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且不免除供应商继续履行维修义务的责任。

(3) 缺陷责任期内，供应商未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采购人有权决定由第三方代为履行维修义务，并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代为垫付的维修费用，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 供应商在完成结算审核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支付审定金额3%的缺陷责任保证金。

(5) 缺陷责任期满2年后一个月无息退还缺陷责任保证金。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缺陷责任期有延长，按照延长的缺陷责任期进行退还。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7、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与供应商签订合同，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

(2)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供应商违约：

- ① 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② 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③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④ 供应商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⑤ 供应商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⑥ 供应商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⑦ 供应商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⑧ 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下述义务：
 - a) 未设防护围挡/警示标志或专职安全员缺岗（每日在岗<8小时）；
 - b) 未清除现场障碍物或伪造安全记录；
 - c) 安全事故未在30分钟内书面报告采购人；
 - d) 造成人员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 10 万元。
- ⑨ 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供应商发生除本项第（2）款中第⑦项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3) 供应商违约的责任

- ①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每天须在工地现场，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到达工地现场，须提前向采购人申请，获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项目负责人不在工地现场的累计天数（含旷工、请假等）超过合同工期1/10的，每旷工或请假一天，将扣除合同价格0.3%。
- ②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时间交货，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2%支付违约金。如果供应商逾期交付超过30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

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③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必须在30个日历天内提交结算材料，若延期视为供应商延期交货，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5%支付采购人违约金。

④发生情形⑨时按照签订的《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书》相关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因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供应商违约的情形时，或采购人发出整改通知后，供应商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情形⑧（d）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冻结未付工程款；直接使用现场材料设备组织抢险；违约金及赔偿金从履约保证金优先划扣。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采购人有权使用供应商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供应商文件和由供应商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对采购人的继续使用行为，供应商无条件提供配合，否则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法律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5）因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①合同解除后，商定或确定供应商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供应商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②合同解除后，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

③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④合同解除后，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⑤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对供应商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因安全违约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额外承担事故处理费（按实际发生）、采购人律师费、诉讼费。

8、其他

（1）合同履行中，因工程结算范围调整，采购人需追加和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由供应商承担。

(2) 建筑垃圾必须外运，禁止堆放校园内，一经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按1000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另外在外运中，超出清单规定运距的运费由供应商方自行承担。

(3) 施工过程中，涉及环保、城管、交管、公安、住建等行政管理部门沟通协调事宜和行政处罚，由供应商自行沟通协调和处理，并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

(4)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开工和施工时间，供应商须予以配合。

(5) 采购人有权根据建设需求调整（增加或减少）工程子项和工程量，供应商不得有异议，增加工程子项和工程量结算价按成交价与招标控制价同比例下浮系数执行。

(6) 施工过程中导致学校绿化、道路、给排水等设施损坏，供应商务必在竣工验收前进行修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否则采购人对项目不予验收。

(7) 施工期间，为确保施工安全，便于人员出入，在施工区域周围满搭防护围挡，搭设安全通道，费用从施工措施费支出，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9、投标报价

(1)、清单报价，以人民币形式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内容的费用。

(2)、暂列金须全额计取，不得让利，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清单中所有子项的报价均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4)、供应商成交后，需提供一份造价工程师盖章的工程量清单，总价需与最终报价一致，并提供工程量清单正规工程软件计价电子版。

注：以上所有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须全部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 价格评分

评审内容	分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10分</p> <p>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10分

(二) 技术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二、采购要求”内“技术规格（工程需求）”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p>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p>供应商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平面布置及进度计划编制；②资源配置方案制定；③工序质量控制及自检自控体系；④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及专职安全员配置；⑤校园封闭施工与交通疏导方案；⑥材料进场验收制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6分。</p> <p>在基础要求全部满足前提下，提供以下深化方案：①雨季施工保障方案；②路面与井盖综合平整度控制方案；③地下管线保护强化措施；④扬尘控制深化方案。每提供一个方案得1分，最高得4分。</p> <p>评审依据：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0分
项目团队	1、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相关工程师职称得2分，具备市政相关	14分

	<p>高级工程师职称，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2、项目负责人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市政道路工程或路面改造工程），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4分。</p> <p>3、本项目拟派服务团队需包括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其中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人加1分，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加2分，最多得6分。本项最多提供3人参与计分。</p> <p>以上人员不重复加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和磋商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要求（须同时提供以下两项，缺一不可）：（1）合同协议书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规模、金额及项目负责人姓名）；（2）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须体现验收时间及验收结论）。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加分。</p>	
--	---	--

（三）商务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二、采购要求”内“商务条款”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p>	
企业业绩	<p>供应商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市政道路工程或路面改造工程），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8分。</p> <p>评审依据：须提供施工合同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否则不加分。</p> <p>注：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使用。</p>	8分
缺陷责任期	<p>在满足磋商文件缺陷责任期的基础上，每增加6个月得2分，最</p>	4分

	<p>高得 4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否则不加分。</p>	
响应效率	<p>供应商承诺在缺陷责任期内接到采购人的维修通知起，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得 2 分；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得 4 分，其他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售后响应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加分。</p>	4 分